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标〔2019〕3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小型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9日

河南科技大学小型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为加强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质量，本着“规范、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依据《河南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工程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房屋修建、装饰装修、道路管网维修、防水防腐保温维修、消防设施维修、消防工程维保等项目。

第三条 采购方式。本办法所指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是指学校统一建立“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按照确定的计价方式通过一定的程序从施工单位库中选用施工单位并进行管理的采购办法。

“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分为房屋维修装修、防水防腐保温、消防设施维修维保等不同类别。

第四条 项目提出。学校各单位进行小型修缮工程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学校统一规划。项目单位把项目概况、资金来源、施工范围及使用要求等内容报采购专业组，由采购专业组编制预算。

第五条 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预算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编制。结合市场行情和学校近年来类似项目采购的实际情况，小型修

缮工程项目编制工程预算文件时，工程预算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后的工程价，按照梯级范围按以下比例下浮：

（一）工程价在 1 万元以下的，下浮 5%；

（二）工程价在 1 万元（含）以上，3 万元以下的，下浮 6%；

（三）工程价在 3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的，下浮 7%；

（四）工程价在 5 万元（含）以上，7 万元以下的，下浮 8%；

（五）工程价在 7 万元（含）以上，9 万元以下的，下浮 9%；

（六）工程价在 9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0%。

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工程项目，参照市场价格计入，不执行下浮点。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的施工范围和使用要求负责，采购专业组对施工标准和工程预算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审批。采购专业组已编制预算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办公 OA 系统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招标采购审批表”，提交采购申请，按河南科技大学招标采购审批制度进行流转、审批。

第七条 施工单位抽取。经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从“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中选用施工单位的项目，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专业组、项目单位和监督单位在“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中，选择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原则上随机抽取 3 家，采购专业组、项目单位和监督单位按照抽中顺序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和确定。

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河南科技大学有关制度规定，接受管理。

如涉及钢结构、古建、园林、绿化等有特殊资质要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项目，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确定施工单位。

第八条 现场踏勘。根据项目需要，由采购专业组协调项目单位组织已确定的施工单位踏勘现场。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在收到施工通知后，与采购专业组联系确定勘察现场事宜。

第九条 合同签订。按照《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合同（协议）管理办法》规定需签订合同的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采购专业组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条 重新抽取施工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故意拖延不与学校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按约定的下浮点和施工要求承建工程的，采购专业组写出情况说明后，可重新抽取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和监督。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接受采购专业组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和施工标准，指派具有相

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采购专业组和项目单位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工期、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主材参考品牌以采购专业组和项目单位要求为准，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工程材料由施工单位自采自供，施工中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采购专业组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专业组的认可，并不免除施工单位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采购专业组和项目单位应认真进行履约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实际施工状况为基础进行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专业组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专业组对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全面进行审核后报送审计处审核。

有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政府指导价计价金额-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1-下浮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无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按照双方认定价格确定结算金额。

第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采购专业组和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河南科技大学工程结算付款程序，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履约评价。建立履约评价机制，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无故不签订合同、拖延履约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等情形

的，采购专业组应在情形发生后一周内，如实地将施工单位履约和诚信评价情况报送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作为违规违约处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库管理。“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动态管理，使用期一般为3年。因违规违约的施工单位被清理出库，库中施工单位数量不足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可及时遴选补充施工单位库。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建库情况、入库施工单位基本情况、施工单位抽取记录、履约评价记录等材料的归档工作，采购专业组负责项目预算、合同文本、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被抽取的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违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学校施工单位诚信档案，列入学校“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学校“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库”中清理出库。

（一）弄虚作假谋取入库资格的；

（二）被抽取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项目的；

（三）拒绝按约定的下浮点和施工要求承建工程的；

（四）故意拖延或不与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

（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信行为的；

（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的；

(七)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的；

(八) 存在不廉洁记录的；

(九) 拒绝承担学校指定的应急抢修项目的；

(十) 不按合同履行，拖延工期严重的；

(十一) 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不愿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二) 存在其他违规情况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